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19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随县封江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随县封江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随县封江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301-421321-04-05-634199）位于湖北省随县厉山镇明华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坝加固、副坝加固、溢洪道加固、输水隧洞加固、金属结构设备更换、电气系统改造、管理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水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等，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运营期水库的运行调度方式，库区的水深、流速、水域面积等水文特性未发生变化，上下游水环境基本不变。

（二）生态影响。工程建成后，最大生态下泄流量高于水库核定的生态基流流量，运营期基本不会加剧对下游水生生态的不利影响。工程在原有工程用地范围内实施，主要是对已建水工建筑进行加固、改造和维护，运营期基本不会加剧对区域陆生生态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规范化水源地建设要求，加强封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提升水质监测能力，落实水质监测计划，确保水质安全。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等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车辆冲洗、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按生态优先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规范施工行为，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减少对动植物的影响及其生境的占用和扰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生态修复方案，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及时对施工迹地等区域实施生态修复，持

续开展生态监测和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确保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加强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施工活动管理，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督。

（三）严格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针对施工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扬尘防治要求，在产尘区采取洒水、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造成的不利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运行噪声；施工开挖物料运至各临时堆料场暂存后回用，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废矿物油等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出现水质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四、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得降低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环保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